

互联网平台算法侵权责任研究

吴斯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安徽蚌埠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 互联网平台算法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极大地提升了生产生活效率, 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模式和社会运行方式。然而, 算法在带来便利的同时其侵权问题也日益凸显, 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和学术探讨。对互联网平台算法侵权问题的深入研究,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互联网平台; 算法侵权; 事前规制; 侵权救济

Research on the Liability for Infringement of Internet Platform Algorithms

Si Wu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4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era of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ternet platform algorithms have deeply integrated into all aspects of social life, significantly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production and living, and changing people's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the way society operates. However, while algorithms bring convenience, their infringement issu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riggering widespread social concern and academic discussion.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infringement problems of internet platform algorithm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safeguarding citizen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Internet Platforms; Algorithmic Infringement; Ex Ante Regulation; Infringement Relief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引言

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呈指数级增长的时代浪潮下，互联网平台依托深度学习算法、推荐算法、决策算法等技术手段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数字经济规模以年均两位数增速持续攀升，重塑着全球产业格局与社会生活形态。从电商平台的个性化商品推荐、社交媒体的内容推送，到金融领域的信用评估、医疗行业的辅助诊断，算法深度嵌入社会运行的各个环节，通过自动化数据处理与智能决策机制，为公众提供前所未有的便捷服务，极大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与社会运行效能。然而，算法黑箱特性导致的运行不透明、数据滥用引发的隐私泄露、算法歧视造成的社会公平损害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国际数据显示，全球超 60% 的用户曾遭遇因算法导致的个人数据不当使用，算法决策偏差引发的不公平事件年均增长率达 25%，这些风险不仅侵害个体合法权益，更可能加剧数字鸿沟，威胁社会公平正义与公共安全。在此背景下，如何构建涵盖技术治理、法律规制、伦理约束的多维防范体系，系统性化解算法应用风险，不仅关系到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筑牢数字时代法治根基的关键所在。

二、算法侵权行为的现状与困境

2.1 算法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2.1.1 平台诱导侵权

平台为吸引用户，在经营模式创新中，利用算法鼓励用户上传未经授权的素材，如“配音秀”平台在用户难以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仍使用算法工具吸引用户上传热门电视剧配音素材并进行推荐，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2.1.2 个人信息强制授权

互联网平台与公众生活紧密相连，部分平台过度搜集个人信息，以“变相强制”手段获取用户授权，例如一些 APP 在用户不同意开启特定权限时，阻止正常安装或运行；还有 APP 在未明确提示的情况下，通过一揽子协议获取用户授权，严重侵犯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

2.1.3 大数据杀熟

网络购物和服务平台的“大数据杀熟”行为屡见不鲜。随着算法的不断迭代，基于复杂算法生成的产品价格组合愈发隐蔽，消费者难以察觉，侵权界定也变得更加困难。例如，携程涉嫌大数据杀熟案中，钻石贵宾客户在订购酒店时不仅未享受到会员优惠，反而支付了更高费用，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2.2 算法侵权行为的司法救济困境

2.2.1 侵权行为复杂

算法的技术特性使得公众难以了解其背后的运作方式和目的意图，侵权行为隐藏在复杂的算法逻辑

之后。平台经营模式诱导侵权、个人信息及隐私被强制授权、大数据杀熟等侵权行为往往难以被及时发现和识别，增加了司法救济的难度。

2.2.2 过错认定困难

在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时，主观过错是核心考量要素。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主观过错的认定聚焦于两大要点：一是是否实际知晓或应当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二是是否及时采取了与侵权情形相适应的必要措施。然而，随着算法技术的持续迭代与深度应用，信息推送机制已从传统的人工推荐模式，转变为基于用户历史行为数据与偏好模型的算法自动筛选机制。这一技术变革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典型抗辩场景：平台常以“侵权行为系用户自主实施”“对侵权内容不存在明知或应知状态”“已履行与技术管理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已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必要措施”等理由进行免责抗辩。此类抗辩使得平台主观过错的司法认定面临技术逻辑与法律评价的深层冲突，成为数字时代侵权责任认定的关键性难题。

2.2.3 事后救济不利

当前，我国对平台算法的监管主要采用事后问责模式，即在损害结果发生后，根据被侵权人请求要求平台承担相应责任。但这种模式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实现对受损害权益的有效救济。一方面，互联网平台凭借海量数据和数据主权，在与个体的抗衡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个体在寻求法律救济时面临成本高、取证难、周期长等重重困难。另一方面，侵权行为借助平台算法扩散迅速，受损权益的计算极为复杂。以平台算法侵害作品著作权为例，作品一旦被侵权人擅自上传至平台，算法会迅速将其“推荐”给众多可能感兴趣的用戶，传播速度之快、影响范围之广、影响后果之难以消除，使得个体权利受损严重。从公共利益角度看，互联网平台算法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产生影响，对社会公益的损害往往难以通过事后追责完全填平。

三、算法侵权救济困境的成因分析

3.1 责任认定困难

算法通常涉及海量数据的清洗、筛选与分析，结合复杂的数学模型与算法逻辑，其决策过程往往具有高度的不透明性。在侵权案件中，确定算法是否存在缺陷、侵权行为与算法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核心问题，变得异常艰难。以深度学习算法为例，这类算法通过对海量图像、文本、音频等数据的自主学习来进行决策，其内部的权重和参数调整过程复杂且抽象，犹如一个“黑箱”。在某社交媒体平台利用算法推荐虚假医疗广告导致用户受骗的案例中，由于算法内部复杂的神经网络结构和参数调整过程难以追溯，很难直观地判断算法是否存在设计缺陷，以及该缺陷是否直接导致了侵权行为的发生。这不仅给被侵权人举证带来了巨大障碍，也使得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难以准确判断责任归属，极大地增加了司法裁判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3.2 法律法规滞后

目前，我国针对网络平台算法侵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尚存在诸多亟待完善之处。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一些侵权行为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在算法侵权的具体领域，相关规定仍不够细化和明确。以算法推荐侵权内容的责任认定为例，对于网络平台在不同场景下应承担何种程度的注意义务，法律缺乏清晰界定。在实际案例中，某短视频平台因算法推荐低俗内容被起诉，不同法院依据现有法律，对平台责任的认定存在较

大差异,有的法院认为平台仅需承担有限的审核责任,而有的法院则要求平台承担更为严格的主动监管义务。这种法律规定的模糊性,导致在实践中,对于算法侵权案件的处理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使得网络平台在面对算法侵权风险时,难以准确把握自身的责任边界。

3.3 监管存在漏洞

在网络平台算法监管领域,存在着监管主体不明确、监管手段落后等突出问题。当前,网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在算法监管中都承担着一定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容易出现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的情况。例如,在直播带货平台的算法推荐监管方面,对于主播利用算法诱导消费者冲动消费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重点监管商业营销行为,而网信部门则侧重于内容合规性监管,这种职责界定的模糊性,导致在面对新兴的算法应用场景时,可能出现各部门相互推诿、都不主动监管的现象。此外,算法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迭代速度极快,而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却相对滞后。许多监管部门仍然依赖传统的人工审核、定期检查等方式,缺乏有效的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监测等技术手段,难以对算法的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实时监测和科学评估,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算法侵权行为,使得监管效果大打折扣。

3.4 用户维权成本高

用户在遭受算法侵权后,往往面临着高昂的维权成本。首先,用户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收集证据,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以及侵权行为与自身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算法侵权行为通常具有隐蔽性和技术性,用户很难自行获取侵权的关键证据。例如,在用户个人信息被算法非法收集和利用的案件中,用户很难获取平台算法的数据处理日志和详细算法代码。其次,用户在维权过程中还需要承担较高的经济成本,包括聘请专业律师的费用、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等。对于普通用户而言,这些费用往往超出其承受能力。而且,即便用户成功提起诉讼,维权周期也往往较长,从立案、审理到判决,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这使得用户在维权过程中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此外,由于算法侵权案件的专业性较强,用户在诉讼过程中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这进一步增加了用户的维权难度。许多用户因无法承受高昂的维权成本,最终选择放弃维权,导致侵权行为无法得到有效遏制,用户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四、算法侵权行为的规制与救济

4.1 事前规制

4.1.1 建立备案制度

算法备案制度作为监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在规范互联网平台算法应用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其核心目的在于全面掌握互联网平台所使用算法的基本情况,增强算法的透明度,进而为后续的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依据。监管机构应要求互联网平台详细报备算法的多个关键要素,平台需阐述算法的设计目标,明确该算法旨在实现何种功能;对算法的基本原理进行说明,让监管机构能够理解算法运行的内在逻辑;关于数据来源,平台必须清晰交代算法所使用数据的获取渠道,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采集或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同时,平台有义务对数据的使用方式进行解释,监管机构也应当设计科学合理的备案程序。算法备案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在算法投入使用前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要求平台整改,从而有效降低算法侵权事件发生的概率,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维护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生态环境。

4.1.2 统一技术标准

行业协会应积极组织业内的专家学者、技术精英以及各大互联网平台的技术骨干共同开展算法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制定过程中,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不同平台的业务特点以及算法应用场景的多样性。从算法的设计环节明确规范设计原则,确保算法设计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理念,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的不公平歧视或侵权风险。在数据处理方面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标准,规定数据采集的合法性要求、数据存储的安全性规范以及数据使用的合理边界。在算法评估方面,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明确评估的方法、指标和流程,以便对算法的合法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同时注重合规性监督,定期对单位进行检查,查看其算法应用是否符合既定的技术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平台,督促其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建立行业内的信誉评价机制,将平台对算法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纳入信誉评价体系。对不符合标准的平台进行通报批评并采取一定的行业惩戒措施。促使互联网平台自觉遵守算法技术标准,推动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化、健康化的方向发展。

4.1.3 提高风控水平

平台应构建一套科学严谨的算法风险评估体系,对算法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并针对每一类风险制定具体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从数据风险来看,要评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数据泄露的风险;从算法设计风险角度,分析算法是否存在逻辑漏洞、是否会产生歧视性结果;在算法应用风险方面,考量算法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算法被恶意攻击、滥用而导致的使用过程中对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平台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启动数据清洗和修复对错误或缺失的数据进行纠正和补充。同时加强数据安全防护,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手段,防止数据泄露。对于算法设计风险,若发现算法存在逻辑漏洞,组织技术团队对算法进行优化和改进;若存在歧视性问题,重新审视算法的设计思路,调整算法模型,确保算法的公平性。此外,平台还应定期对算法进行更新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和业务需求,降低算法侵权风险。

4.2 事后救济

4.2.1 强化个体权利

赋予个体算法知情权至关重要,个体有权知晓互联网平台所使用算法的基本情况,平台应通过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户说明算法的相关信息,详细阐述算法的工作原理、数据收集和使用方式等内容,使个体在使用平台服务时能充分了解自己的行为数据将被如何处理,从而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算法选择权也是个体应享有的重要权利,个体应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平台基于算法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对于不希望受到算法推荐影响的用户,平台应提供相应的设置选项,允许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当个体发现平台的算法应用侵犯了自身权益时有权向平台提出申诉,要求平台对算法的运行情况进行重新审查和解释。平台应建立便捷、高效的申诉处理机制,以便在收到申诉后及时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若经调查发现确有侵权问题的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停止侵权行为,并进行合理赔偿。通过权利配置,个体在面对算法时不再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能够积极主动地对抗算法滥用行为,切实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4.2.2 明确责任主体

构建清晰明确的算法主体责任承担机制是事后规制算法侵权行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核心环节。算法

开发者在设计算法时,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算法存在缺陷引发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算法服务提供者而言,若其在提供算法服务过程中,未能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明知算法可能存在侵权风险却仍然予以使用和推广,或者在接到关于算法侵权的投诉后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在责任承担方式上,应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合理确定。对于造成轻微侵权后果的主体,可要求其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等责任。而对于造成严重侵权后果,给个体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精神伤害的则需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责任。通过明确算法主体的责任承担能够对算法相关主体的行为形成有力约束,促使其在算法的开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更加谨慎、负责,减少算法侵权行为的发生。

4.2.3 提高司法动能

在应对算法侵权问题时,互联网公益诉讼的适用是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强化个体权益救济的创新且有效的途径。当算法侵权行为呈现出群体性特征、损害众多不特定个体利益,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如互联网平台的算法广泛侵犯了大量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众多用户因个体力量分散、维权成本高等原因难以单独提起诉讼时,互联网公益诉讼机制可以整合各方力量,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检察机关代表众多受害者提起诉讼,不仅能够提高诉讼效率,降低个体维权成本,还能形成强大的司法威慑力,有效遏制算法侵权行为的蔓延。就具体操作而言,首先应明确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社会组织作为提起主体时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如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长期致力于维护公共利益或特定群体权益,并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等。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发现算法侵权行为严重损害公共利益而社会组织未及时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也有权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根据既有事实及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事实和责任,必要时法院还可聘请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协助对算法侵权行为进行分析和判断。同时,法院还应合理确定赔偿范围和赔偿方式,除了对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外,还可责令侵权主体采取措施改进算法、加强数据保护等,以防止类似侵权行为再次发生。通过引入互联网公益诉讼机制,能够为个体权益救济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司法保障,维护互联网领域的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

五、结论

算法侵权问题的涌现,本质上是数字时代法律价值冲突的具象化呈现。在技术赋权与权益保障的天平两端,传统法律体系面临着主体认定模糊、因果关系界定复杂、归责原则适配性不足等理论困境。侵权行为的可归责性认定突破了既有法律逻辑,实际权益损害往往呈现跨领域、连锁性特征,挑战着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传统划分边界。从法理层面审视,算法侵权治理需要回归法律体系的价值根基。在私法维度,需重新审视意思自治与权益保护的平衡边界,重构算法场景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于公法领域,则要厘清国家监管与市场创新的合理区间,探索技术中立原则与法律规制的契合点。这不仅涉及对现有法律制度的适应性解释,更需要在数字时代的语境下重塑法律规范的价值取向与制度逻辑,在确保技术创新活力的同时,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唯有以法理思辨为先导,构建符合数字文明特质的法律理论框架,才能从根源上化解算法技术与法律秩序的内在张力,为数字社会的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参考文献

- [1] 徐俊.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版权侵权责任研究[J].政法论坛,2024,42(06):118-127.
- [2] 江发全.我国网络平台权力法律规制研究[D].广州大学,2024.

-
- [3] 赵启辉.数字经济下平台算法决策侵权的司法审查优化——以解耦平台算法要素为视角[J].公民与法(审判版),2024,(02):14-25+40.
- [4] 李文超,武一帆.算法侵害行为的事前规制与侵权救济研究[J].法律适用,2023,(03):119-128.
- [5] 卢海君,徐朗,由理.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法律规制[J].中国出版,2022,(13):22-28.
- [6] 胡玉坤.互联网平台差异化定价中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研究[D].南昌大学,2023.
- [7] 席斌.算法的私法规制研究[D].山西大学,2022.
- [8] 张峥,刘力源.黑箱中算法侵权责任分析与对策研究[J].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2024,3(05):144-155.
- [9] 成姣.算法侵害消费者权益民事法律规制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24.
- [10] 邹城市人民法院. 算法推荐治理与平台侵权责任的认定.[EB/OL]. (2023-04-27) [2025-06-01], <http://ytzy.sdcourt.gov.cn/jningzcfy/386500/386502/9907888/index.html>
- [11] 陈晓霞.大数据“杀熟”平台算法法律规制研究[D].海南大学,2023.
- [12] 黄绍坤.论平台经营者管理权不当行使的侵权法规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